



## 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

Distr.  
LIMITED

TCDC/10/L.4  
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  
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5月5日至9日, 纽约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  
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77国集团加中国的提案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效力  
和现实意义,

欢迎1996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次年会的部长宣言,

又欢迎1997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南南会  
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4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  
议的最后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编写的报  
告,

1.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巨大潜力,作为技术合作的创新和有效工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现已获得广泛接受,并敦促尚未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拟定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便全面推行这种形式的合作;

2.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了显著的努力,促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日益适用于发展方面的合作,又欢迎发展中国家间技合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上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扩大使用配合能力和需求的办法,该办法导致许多双边协定的缔结,以及在培训、技术转让和重建方面的活动,包括在区域间合作的框架内在各个领域的经验交流;

3. 赞赏地注意到已采取行动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数据库扩展为一个多方面的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关于个别专家、体制能力、英才中心以及可模仿的发展中国家最佳做法的数据,认识到有效使用该数据库的限制;对比呼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采取措施,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有效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

4. 赞扬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已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调拨国家资源,并为此目的提供体制设施、专家知识和英才中心的那些发展中国家;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设立国家联络中心,已设立联络中心的国家确保这些中心具有充分的工作人员和适当的设备使这些中心能够有效和顺利地运作;

6.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是北南合作的替代,而是补充;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切实提倡促进南南合作的三方办法;

7. 鼓励已在三方安排范围内或通过双边渠道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达国家继续增加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包括捐款给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吁请其他发达国家也这样作;

8.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即国际机构和发达国家在设计、拟订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时,要

优先利用当地能力、顾问意见和专门知识,在没有这些可资利用的地方,则利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资源;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设立适当机制,促进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内,并加紧努力争取使这个模式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主流;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一致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中小企业,这些企业构成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

11.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努力,动员更多捐助者支持,以增加分拨资源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包括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扩充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核心资本和支助南方中心;

12.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进程和高级别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的更密切联系;

13. 建议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召开高级别委员会下次会议时考虑到必须使会议更有互动性质;

14.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将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发展业务活动部门重视;极力建议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作为审议本项目的背景文件的一部分;

15. 关心地注意到1998年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高级别委员会部长级纪念会议以资庆祝,并调动更多力量支持,以求有效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两年一次的综合分析报告,说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本决定的执行进度。